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6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張振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張振文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3年05月15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28%機動計算之利息(證二)，(民國114年06月1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3.99%)。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6月15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80,29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